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2,320.04	1,664.60	655.44	0.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8.20	8.20	0.00	0.00	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的一览子方案的通知》（花办发〔2014〕12号）文件，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项目，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学生升学率及满意度等。	1、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5%。2、产出指标：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3、效益指标：促进教育公平，年度指标值：通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而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4、产出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42人。5、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6、效益指标：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接受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社会保险费	6.00	6.00	0.00	0.00	依据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购买工伤保险人数，年度指标值：约340人。3、满意度指标：参保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4、效益指标：保障教师的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0	36.00	0.00	0.00	依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文件，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项目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1、产出指标：购买专职卫生服务人员人均经费，年度指标值：120000元。2、产出指标：配备校医人数，年度指标值：3人。3、满意度指标：学校对校医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4、产出指标：选派的校医应100%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校医服务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3330人。6、效益指标：校医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481.52	481.52	0.00	0.00	实施花都区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对具有花都区户籍，在本区各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收学费，按各校收费标准给予财政拨款，按2022年9月实际在校的花都籍学生人数计算。这4各项目的合计金额=学费标准×2022年9月实际在校的花都籍学生人数。	1、产出指标：教学设施设置使用率，年度指标值：95%以上。2、效益指标：教师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校园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年度指标值：有效。4、产出指标：参培教师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5%以上。5、满意度指标：参培教师满意率，年度指标值：90%以上。6、效益指标：提高教师队伍教学水平，年度指标值：有效。
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	557.75	557.75	0.00	0.00	依据根据穗财教〔2011〕244号《关于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中专、中技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开展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产出指标：资金使用数量，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3、数量指标：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引领花都区教育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5、产出指标：参培教师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6、产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66.86	166.86	0.00	0.00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	1、效益指标：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度指标值：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满意度指标：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90%。3、数量指标：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人员工资及时发放。4、产出指标：聘请编外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29人。5、满意度指标：新机制老师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满意度>90%。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99.94	0.00	199.94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初中学校住宿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	1、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以上。2、产出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值：有效。3、产出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数量指标：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23.47	23.47	0.00	0.00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37号，区财政承担50%文件，开展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效益指标：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年度指标值：有效。2、产出指标：学生宿舍应急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管理学生宿舍人员，年度指标值：26人。4、效益指标：排除安全隐患学生宿舍数，年度指标值：有效。5、产出指标：按公用经费标准支付，年度指标值：有效。6、产出指标：用于教学用品用具的占比，年度指标值：50%以上

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	117.50	0.00	117.50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产出指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年度指标值：有效。2、效益指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年度指标值：有效。3、效益指标：保障校园安全，年度指标值：有效。4、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年度指标值：有效。5、产出指标：用于校园修缮维护的费用，年度指标值：50%以上。6、效益指标：保障学校办公场所水电正常使用，年度指标值：有效。
教育部门普通高中住宿费支出	338.00	0.00	338.00	0.00	依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文件，开展教育部门普通高中学费支出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以上。2、效益指标：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完成设备购置、物业管理及员工福利，年度指标值：有效。4、产出指标：学生宿舍改造工程按期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学生宿舍应急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校园安保经费	113.40	113.40	0.00	0.0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5.4万元/人，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1、产出指标：保障安保人员的福利发放，年度指标值：有效。2、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有效。3、效益指标：保障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年度指标值：有效。4、产出指标：安保人数，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32.76	132.76	0.00	0.00	根据穗财教〔2011〕244号《关于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中专、中技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90%以上。2、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持续提升教师教研能力，年度指标值：有效。4、效益指标：改善我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5、效益指标：保障学校办公场所水电正常使用，年度指标值：有效。6、效益指标：保障学校办公工作正常进行，年度指标值：有效。
区教育局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安家补贴资金工作经费	56.00	56.00	0.00	0.00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花府办函〔2017〕87号）文，开展区教育局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安家补贴资金工作经费项目，提高教育水平。	1、效益指标：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综合能力，年度指标值：有效。2、产出指标：引进高层次人才成本，年度指标值：有效。3、效益指标：学生素质水平提高，年度指标值：有效。4、产出指标：引进高层次人才数，年度指标值：2人。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初中	78.45	78.45	0.00	0.00	根据穗财教〔2013〕15号《关于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初中19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省负担50%；按2022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的文件，开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初中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效益指标：卫生、安全重大事故次数，年度指标值：0。2、产出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参加活动学生数，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支出不超预算，年度指标值：100%。5、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抽样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90%以上。6、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年度指标值：100%。7、效益指标：保障校园安全，年度指标值：效。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20	4.2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5〕259号文《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区承担70%，省市承担30%，区财政承担1400元/生·年，按实结算。开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保障困难学生助学金发放。	1、满意度指标：对发放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以上。2、产出指标：全年资助人数，年度指标值：40人。3、产出指标：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有效。4、效益指标：减轻低保家庭首年入读大学贫困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5、效益指标：减轻高中阶段贫困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